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Sino-Ocean Land Treasure Finance II Limited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遠洋地產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00,000,000美元4.4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868)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5.9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869)
(統稱「票據」)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法國巴黎銀行，
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新加坡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形式(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票據的發售通函所述)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生效。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藍梓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劉暉女士
張世成先生
陳潤福先生
溫海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征先生
方軍先生
鍾振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